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三屆（2018-20 年度）「教師提名委員」選舉  
「特殊學校」類別選舉指引

1. 學校可自行安排校內的選舉方式，但須確保選舉過程公平、公正、公開。選舉可由校長或香港教師中心學校聯絡代表或其委託人負責統籌。
2. 校內每位全職教師，包括校長，均有投票權。選舉是以一教師一票形式進行。若某教師在多於一所學校任教，則只可選擇在其中一所學校行使投票權。[註：全職教師並不包括兼任教師、日薪代課教師、教學助理等人員。]
3. 每位全職教師只可從 3 位候選人中選出不超過 2 位，選擇超過 2 位候選人的選票作廢票論。
4. 候選人簡介供校內傳閱，學校須確保每位教師均有機會參閱有關簡介。候選人簡介亦已上載香港教師中心的網頁，以供參閱。
5.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點票時須有一位教師負責點票及另一位教師從旁監票。進行投票時，學校可考慮採用夾附的選票樣本，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
6. 選舉的統籌人員須將選舉的結果填寫在「投票結果回覆表」（附件三）上，並須在回覆表上填寫全校全職教師人數及參與投票全職教師人數，**切勿交回個別教師的選票**。
7. 選舉統籌人員須確保「投票結果回覆表」上的資料符合下列各項要求，否則學校所交回的投票結果會被視作無效：
  - (a) 必須填寫全校全職教師人數及參與投票全職教師人數；
  - (b) 須附有點票人及監票人的姓名及簽署；
  - (c) 參與投票全職教師人數不得多於全校全職教師人數；
  - (d) 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不得多於參與投票全職教師的人數；
  - (e) 所有候選人所得票數的總和不得多於參與投票全職教師可以選投的總票數；
  - (f) 有塗改／刪改的地方須由監票人加簽作實。
8. 請將「投票結果回覆表」正本放入印有香港教師中心地址的回郵信封，並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 或之前，送交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1 樓 W106 室香港教師中心秘書處。親自遞交回覆表的截止日期為截止當日下午 5 時正，郵寄則以郵戳日期為憑。所有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或逾期交回的回覆表，均不獲接受。沒有填寫投票結果的回覆表將不獲處理。

##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三屆（2018-20 年度）「教師提名委員」選舉

### 選票

在是次選舉中，每位全職教師最多可從下列 3 位 候選人當中選投 2 位。  
選投超過 2 位的選票，會被視作無效。

我的選擇 (✓)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排名 不分先後)	所屬學校
	1	葉漢雲 YIP Hon Wan	匡智松嶺第二校 Hong Chi Pinehill No.2 School
	2	經志宇 KING Chi Yu	路德會啓聾學校 Lutheran School For The Deaf
	3	馬文俊 MA Man Chun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Hong Kong Red Cross Princess Alexandra School